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

填 表 說 明

- 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禁權利，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更好的政策。
- 二、除廢止案外，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視」。
-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CRC 專家學者填寫。
-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 三、CRC 專家學者名單，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者資料庫」搜尋。（網址: <https://crc.sfaa.gov.tw/>）
- 四、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填寫本表【第壹部分】，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第貳部分】，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並填寫【第參部分】回應。
- 五、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8 月 0日

填表人資訊

姓名： 王克維 職稱： 科員 電話： 049-2359171#2211

電子郵件： kwwang@aoc.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一、法案名稱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二、法案說明	<p>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商業發展署。</p> <p>國土計畫法業於105年5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4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應適用國土計畫法，爰本條例中非都市計畫地區之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或登記事項變更時，</p>	<p>1.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2.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修法背景及現況、涉及 CRC 條文。</p> <p>3.研擬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p>

	<p>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規定應予配合修正；本條例整部經列為試辦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之法律案。</p> <p>本修正案係配合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爰修正適用之法律名稱，無涉及配套措施或相關機關協力事項。</p>	
三、落實兒少參與	<p>配合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酌修法條文字，本部於113年6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7840號公告，刊登於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等網頁，經徵詢社會各界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意見，無相關意見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事、地，包括兒少、兒少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代表等。 2.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四、從兒少統計及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	<p>本修正案係配合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酌修法條文字，無涉實質權利義務得喪變更，爰與兒少相關議題無涉。</p> <p>本次修法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發展署商業環境組特定事業科辦理起草，本科合計承辦人計3人協助辦理此案，於本(113)年度均通過兩公約兒童權利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質化或量化資料、資料蒐集方法，如焦點團體）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議題，以證明評估結論。 2.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網址：https://crc.sfaa.gov.tw/首頁 兒少統計專區）。 3.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五、落實兒少權益影響分析	<p>本修正案係配合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酌修法條文字，其主要目標族群係「於非都市計畫地區之電子遊戲場業者」申請設立營業場所時，自原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配合修正為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修正案無涉及 CRC 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不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p> <p>若不作為，將導致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電子遊戲場業者，依本條例適用錯誤法規名稱，從而導致管理面無法律依循窘境，爰本條例於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應修正完成，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對兒少權益正負面影響(含直接及間接影響)，其涉及 CRC 條文、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關國際公約關係。 2.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 3.提供思考方向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兒少本身：會影響兒少身分或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身體、心理健康嗎？ (2)兒少的家庭：此法案會支持或阻

		<p>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p> <p>(3) 兒少生活環境：會影響兒少居住穩定性及生活嗎？將導致接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異？</p> <p>(4) 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p> <p>(5) 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 7 件事，保障兒少最佳利益：</p> <p>(a) 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慮兒童意見；</p> <p>(b) 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身分的權利；</p> <p>(c) 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p> <p>(d) 確保兒少享有他或她福祉所需保護與照顧，國家該承擔的義務；</p> <p>(e) 少的脆弱境況，諸如：身心障礙、隸屬少數群體、身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遭虐待的受害者、流落街頭的生活處境等；</p> <p>(f) 兒少的健康權(CRC 第 24 條)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少最佳利益的核心；</p> <p>(g) 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少和兒少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策，都必須尊重兒少或諸位兒少最佳利益。</p>
--	--	--

【第貳部分】：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 填寫。

填表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		
CRC 專家學者： <u>鄒小蘭</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副教授</u>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一、兒少意見是否被傾聽與回饋？	1.本案已公開在相關網站，並徵詢社會各界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意見。惟可較詳細提供意見徵詢的人、事、地與人等資料。 2.另，因本案無相關單位或個人提出意見，故無後續討論與回饋之程序。	1.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團體提供評估意見，並就其特性增進參與便利性（例如網站、兒少易讀、大字型等）。 2.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並給予回饋？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二、兒少影響評估參據是否充足？	從第壹部分資料較無法得知本案蒐集資料與分析方法，惟本案係配合國土計畫法修訂條文中適用的法律名稱，未涉及兒少權利配套措施與內容。	1.請評估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以及因應措施。 2.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例如，研究對象多樣化/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三、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考量？	本案僅在條文適用的法律名稱修訂，未涉及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之內涵。	1.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 2.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須併同思考。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四、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係因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爰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中有關「區域計畫法」之法律名稱進行修訂。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說明資料，本次修訂之條文未涉及兒童權利實質配套措施，無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	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 【例：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以蒐集更多資訊？法案結果對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配套措施是否完整？】

【第參部分】：本部分由 法案主管機關 依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填表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參採情形	參採學者專家意見，本條例修正係配合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修正之條文未涉及兒童權利實質配套措施，爰無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	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 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